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二千零四十四至
二千零四十七

翰林院

官制

典禮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四十四

翰林院

官制

設官

升除

保送御史

設官○

國初置文館於

盛京○天聰十年改文館為內三院曰內

國史院曰內祕書院曰內宏文院設大學士每院

各一員○順治元年二月增設內三院學士每

院各一員○五月

國朝定鼎京師令各衙門悉仍舊制定翰林院為

正三品衙門。設漢學士一員。秩正三品。侍讀學士一員。侍講學士一員。秩正四品。侍讀二員。侍講二員。秩正五品。修撰秩正六品。編修秩正七品。檢討秩從七品。俱無定員。庶吉士三年一選。亦無定員。並設典簿二員。孔目二員。裁博士侍書待詔。○二年。定內三院為二品衙門。令翰林官由內三院補授。○又裁翰林院歸內三院。稱內翰林。

國史院。內翰林祕書院。內翰林宏文院。定內三院官制。大學士二員。學士四員。侍讀六員。○六年。

更定內三院官制。每院各設學士一員。侍讀學士一員。侍講學士一員。侍讀一員。侍講一員。○八年。增設內三院侍讀學士各三員。裁侍讀二員。○十年。增設內三院大學士各二員。○十五年。改內三院為內閣。置翰林院大學士加

殿閣銜。設滿漢掌院學士各一員。秩正五品。漢侍讀學士三員。侍講學士三員。秩從五品。侍讀三員。侍講三員。秩正六品。滿漢典簿各一員。滿洲待詔四員。漢待詔兩員。滿漢孔目各一員。滿文筆帖式八員。滿漢文筆帖式八員。餘如元年定

制。○十七年。設翰林院待詔四員。以中書劉格。啟心郎金繼煒。工部四品主事董國安。各兼太常寺少卿。刑部員外郎盧震兼光祿寺卿。管理待詔事。○十八年。裁內閣翰林院。復置內三院。每院設滿洲大學士各一員。漢大學士各一員。滿洲學士各二員。漢軍學士各一員。漢學士各一員。○康熙元年。增設內三院滿洲侍讀學士各一員。漢侍讀學士各一員。滿洲侍讀各一員。漢侍讀各一員。○八年。裁內三院滿洲學士各一員。○九年。復改內三院為內閣。別置翰林院。

設滿漢掌院學士各一員。兼禮部侍郎銜。秩正三品。設滿漢侍讀學士各三員。滿漢侍講學士各三員。侍讀各三員。侍講各三員。修撰編修檢討無定員。品級俱如順治十五年制。並設滿漢典簿各一員。孔目各一員。待詔各二員。增設滿文筆帖式八員。漢軍筆帖式八員。○十一年。增設滿文筆帖式十四員。滿漢文筆帖式十員。○三十四年。裁滿洲筆帖式八員。漢軍筆帖式四員。○雍正三年。晉翰林院侍讀學士。侍講學士。秩從四品。侍讀。侍講。秩從五品。○八年。晉掌院

學士秩從二品。○乾隆二十八年定。掌院學士為兼管銜。○五十二年。裁滿洲侍讀學士。侍講學士。侍讀。侍講各一員。○五十八年定。掌院學士不兼禮部侍郎銜。

升除。○順治九年。奏准。修撰。編修。檢討。按科分先後資序升轉。凡奉差終養。丁憂。依限到京者。仍序資。違者。計所違日月序於後。給假告病者。概序於後。○十一年。奏准。翰林詹事官升補歸吏部。○十六年。吏部題補吏部右侍郎缺。奉

旨。內閣既不設學士。翰林官無缺可升。嗣後吏部侍郎

缺出。著照禮部侍郎之例。亦用翰林官補授。謹案漢吏部侍郎一兼學士銜。一不兼學士銜。故事不兼學士銜者。翰林官不得推補。至是亦得開列。○

郎一兼學士銜。一不兼學士銜。故事不兼學士銜者。翰林官不得推補。至是亦得開列。○

康熙十一年題准。滿洲侍讀學士以下各員缺。

將應升官員內。擇其文義優通者。擬正陪咨送。

吏部題補。謹案滿洲編檢庶吉士員數較少。翰

門科甲出身司員簡選。詹缺出。往往不敷升補。由各部院銜升用。是為外班翰林。○二十八年

諭翰林院掌院一官。職任緊要。必文學淹通。衆所推服。

者。始克勝任。凡翰林撰擬之文。亦須掌院詳加刪潤。

然後成章。聞明代大學士有兼管掌院之例。大學士

徐元文著兼管翰林院掌院學士事。謹案向例滿洲掌院學士缺出。

以詹事。少詹事。讀講學士。祭酒。庶子。暨科甲出身之太常寺卿。光祿寺卿。太僕寺卿。通政司副使。大理寺少卿。鴻臚寺卿。太常寺少卿。太僕寺少卿。內閣侍讀學士。為應升。侍讀。侍講。洗馬。司業。暨科甲出身之通政司參議。光祿寺少卿。鴻臚寺少卿。科道等官。為其次應升。漢掌院學士。缺出。以詹事。少詹事。讀講學士。祭酒。為應升。庶子。侍讀。侍講。為其次應升。由吏部開列具題。自是年後皆以重臣兼領。遇有缺出。恭候特簡。

○三十三年

諭朕先慮翰林官壅滯。故用數人於部院衙門所用數

人學問皆優。如有翰林缺出。仍著開列升補。

謹案翰林詹改補

京堂之例。滿漢不同。滿洲則通政使。大理寺卿。缺出。以詹事開列。太常寺卿。奉天府府尹。光祿寺卿。太僕寺卿。缺出。以少詹事。侍讀學士。侍講學士。祭酒。庶子。開列。俱在正本。並無夾單。漢員太常寺卿。光祿寺卿。太僕寺卿。缺出。以少詹事。侍讀學士。侍講學士。祭酒。開列。順天府府尹。通

政司副使。大理寺少卿。缺出。以侍讀學士。侍講學士。庶子。開列。太常寺少卿。鴻臚寺卿。太僕寺少卿。順天府府丞。缺出。以侍讀。侍講。洗馬。中允。司業。贊善。開列。俱在正本之外。另為夾單。京堂由翰詹改補者。如遇翰詹應升之內閣學士。缺出。以太常寺卿。順天府府尹。光祿寺卿。太僕寺卿。通政司副使。大理寺卿。通政司副使。大理寺少卿。開列。詹事缺出。以光祿寺卿。太僕寺卿。通政司副使。大理寺少卿。開列。亦入夾單。○三十八年

諭。比年內升官員少。翰林官甚衆。升遷壅滯。現出京堂

缺。將翰林官職名一併開列。○四十八年議准。凡本

院暨詹事府官一應升轉。均以編檢任內俸通

論。○五十七年奏准。六部侍郎缺出。不論翰林

京堂。應升官通行開列。○雍正元年

諭滿洲翰林向無升轉之途。伊等如何升轉之處。著議奏。欽此。遵。

旨議定。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司業缺出。以編修檢討論
俸推升一員。以中允贊善及科甲出身之各部
司員升補一員。少詹事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庶
子缺出。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司業推升一員。
以科甲出身之科道等官升補一員。○二年定
凡遇升轉。由本衙門會同詹事府。以應升官及
其次應升官職名。一併咨送吏部題請。

簡用。○又定。向例漢官奉差。如遇升轉。照例咨吏部

題補。惟提督學政。俟差滿日升轉。嗣後凡遇升轉。將現出學差人員。一併開列。○乾隆二年

諭。翰林開坊缺出。著將俸深人員開列二十員。帶領引見。○又定。翰詹開坊等官。係蒙

特簡之員。京察雖列一等。毋庸優敘加級。○十一年定。庶子讀講等官。升國子監祭酒。由吏部帶領引

引

見。○三十三年議准。滿洲開坊員缺。將應升之翰詹官員。與科甲出身之部屬。應升官員。分缺間用。翰詹各官論俸。部屬各官由大學士九卿揀選。

擬定正陪引

見補放。○三十四年奏准詹事府贊善國子監司業缺出。除未經散館之修撰編修。不准論俸開列外。由院將俸深修撰編修檢討。開列二十員。咨送吏部覈其俸次帶領引。

見補授。○又奏准國子監滿洲祭酒員缺。照漢祭酒之例帶領引。

見補授。○三十六年

諭。向來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及侍讀侍講中允贊善等官。有需次候補者。例俱坐補原官。不得通融補用。

此等詞曹清秩。額缺有定。一經回籍。至來京應補時。輒格於成例。未免守候需時。因思讀之與講。繫銜雖殊。品級相等。而漢缺中允贊善。亦非若滿員之銓用殊途。分別五六品頂戴者可比。從前坐補之例。未免過於拘泥。即稍有變通。於體制亦無妨礙。嗣後此等候缺人員。讀講中贊。准其各通融補用。著為令。○又

諭

本日引見京察各員內。翰林院庶吉士亦有列入一

等者。該員尚未散館授職。不應遽膺薦剡。著撤去。嗣後庶吉士保列一等之例。著停止。○五十六年奏准。

向例京察庶吉士停列一等。仍概以二等註考。

嗣後請將庶吉士考察之例停止。○又奏准滿洲少詹事缺出。專以內班學士論俸升轉。以庶子。讀講。洗馬。司業。作為其次應升。學士缺出。專以內班庶子。讀講。洗馬。司業。升任。仍論俸擬定正陪引。

見補放。將舊例由外班揀補少詹學士之通政使參議。光祿寺少卿。鴻臚寺少卿。科道郎中。悉行扣除。再中允。贊善。二缺。向例定為外班遇應升時。中允例應試俸一年。贊善例應試俸二年。俟期滿後方准升轉。嗣後毋庸試俸。至庶子。讀講。洗

馬等缺。照例以內外班分補。遇有內班升缺無人時。准以外班抵補。嗣後如外班人員抵升內班之缺。俟內班有人。即按照次數歸還。○五十八年奏准。歷年來掌院學士俱係欽奉

諭旨。以大學士各部尚書兼攝管理。應候

旨簡放。如奉

旨開列。即以大學士及各部尚書繕單進呈。再掌院學士從前有奉

旨。以左都御史及各部侍郎兼攝管理者。嗣後除特旨簡放外。如奉

旨開列。應以科甲出身之大學士。各部尚書。侍郎。都察

院左都御史。繕單進呈。○嘉慶五年奏准。開列

京堂。翰詹等官。將應補應升人員。照例開列。如

有降革留任等項。不合例事故。除應補人員。仍

行開列坐補外。其應升人員。即於題本內聲明

扣除。至轉補。謹案如翰林開列京堂。及由翰林

事之類。是應轉補人員不止一人。俱開入夾單。其

侍讀學士。由侍講學士轉。侍讀。由侍講轉。如遇

有應補侍讀學士。侍讀。將應升之員。通行列名

於應補人員之後。如應補係侍講學士。侍講。則

將應轉之員。論俸指擬一人。列入正本轉補。次

將應補應升之員。開列。如侍講學士。侍講。升任

在侍讀學士。侍讀。出缺之後。不准論俸指擬轉

補。左庶子。由右庶子轉。左中允。由右中允轉。左